**郑州工商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以学院转型发展为契机，以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为抓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紧密结合学院教学工作的实际，就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关键问题进行立项研究和改革实践，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教学一线教师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为规范项目管理，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科研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项目类别及结题要求**
        郑州工商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指纳入学院科研计划，由学院科研经费予以资助的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性项目。
**（一）重点项目**
        1.设立目的：从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改项目立项评审。
        2.研究期限：1-2年。
        3.资助额度：0.15万元。
        4.成果形式：研究报告、论文、专著、专利等。
        5.结题要求：以第一署名在正式学术刊物发表2篇(含)以上论文，其中应有1篇为独著；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研究报告（一万字以上，重复率不超过25%）。
        **（二）一般项目**
        1.设立目的：为争取厅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做好前期研究与储备工作，培育有丰富科研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年龄、职称有合理梯度的学术梯队，提高科研项目申报能力。
        2.研究期限：1年。
        3.资助额度：0.1万元。
        4.成果形式：研究报告、论文、专著、专利等。
        5.结题要求：以第一署名在正式学术刊物发表1篇（含）以上论文；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研究报告（一万字以上，重复率不超过30%）。

**（三）指导性项目**
        1.设立目的：为争取厅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做好前期研究与储备工作，培育有丰富科研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年龄、职称有合理梯度的学术梯队，提高科研项目申报能力。
        2.研究期限：1年。
        3.资助额度：0元。
        4.成果形式：研究报告、论文、专著、专利等。
        5.结题要求：以第一署名在正式学术刊物发表1篇（含）以上论文；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研究报告（一万字以上，重复率不超过30%）。

**二、选题、申报和评审**        **（一）选题**
        1.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选题主要以发布年度项目指南的方式进行。
        2.选题确定依据：有利于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有利于申报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利于服务学院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一般项目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
        （2）申请人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2.申请重点项目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2）有主持厅级课题或参与国家级、省级课题的研究经历；
        （3）项目组必须有3名以上的青年教师参与；
        （4）申请的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3.属于下列情况者，不得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已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者，不能以同一课题或类似题目再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在研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负责人、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不合格者；
        （3）非我院专职教工。
**（三）申报和评审程序**
        1.提交项目申请书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郑州工商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并交所在单位初审，经初审汇总后报科研处。
        2.确定初评结果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小组或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小组在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打分方式确定初选结果。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1）科研项目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研究对象与课题目标明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
        （3）研究重点明确，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研究提纲明确，研究路线清晰；
        （5）已有一定研究基础，申请人对项目的调研程度深入，预期产生具有创新性或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6）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3.确定终评结果
         科研处汇总专家的初评结果，报请院领导审定通过，确定终评结果，产生立项项目。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分级管理**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院科研处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组织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负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督查与协调；各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项目的建档和对具体项目的组织领导，对项目的进展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并定期检查、督促，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组是承担和完成项目的基本单元，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自我管理，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拟定科研思路和计划，管理项目经费，定期报告项目进展，组织结题和申请评审等工作。
**（二）立项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管理**
        1.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根据专家组或学术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重新修改《申请书》，一式两份报科研处，科研处审核后，其中一份返回，作为项目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依据。项目负责人需与科研处签订《郑州工商学院校级项目合同书》（简称《合同书》），《合同书》一式3份，科研处存档1份，项目所在单位存档1份，项目负责人1份。
        2.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郑州工商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以便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对进展正常、经费按规定使用的项目，继续资助经费，经检查不合格的，暂缓经费使用。
        3.结项管理
        （1）项目完成后，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并填写《郑州工商学院校级项目结题审批书》（简称《审批书》）连同项目最终成果报送科研处。
        （2）项目负责人须进行学术汇报或项目总结报告，以汇报项目成果。科研处组织专家组听取报告，并对结题审批书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按结题条件和《申请书》的预期目标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或鉴定。
        （3）科研处将结题结果通知项目所在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验收不合格者，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对验收合格者发放《郑州工商学院科研项目结项通知书》并优先支持项目负责人以后参加各级各类纵向课题申报。
**（三）经费管理**
        1.管理原则
        （1）项目管理实行课题负责制，实行专款专用、一次核定、分批拨付、超支不补的原则。
        （2）立项文件下发后，学院按计划拨付项目经费的30%费用；中期检查合格者，拨付项目经费的40%费用；如期结项后，拨付项目经费的25%费用。项目组要本着节约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率。
        （3）项目经费由科研处负责管理，财务处监督使用。
        2.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的使用权仅限于项目研究直接需要的相关费用，使用范围：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咨询费、调研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劳务费、管理费、小型会议费、办公用品费及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四）异动管理**
        1.收回研究经费
        （1）立项后，如课题组一年未开展工作，则视为放弃，科研处将撤销该项目，并收回已拨付全部经费；
        （2）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如调离我院，项目组其他成员又无力研究下去，则剩余经费全部收回；
        （3）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其结余经费全部收回。
        2.变更研究人员与内容
        已立项的课题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研究计划，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改变项目名称或调整项目计划内容和进度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科研处审批。
        3.延期结题
        项目负责人因客观原因（进修、病休半年以上、产假）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延期不能超过一年，延期结题申请须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科研处审批。
        **四、成果管理与应用**
**（一）成果管理**
        1.成果所有权归郑州工商学院所有。
        2.发表论文、著作时，应注明“郑州工商学院”资助项目，并且所发表的论文、著作确系该项目的研究成果。
        3.对没有标明资助或第一作者单位不是“郑州工商学院”的论文、著作及专利均不计入结题验收成果，同时今后立项将不予支持。
**（二）成果应用**
        1.强化项目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应用渠道，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向决策咨询转化，为政府和我院教学决策服务。
        2.项目负责人应注意收集本课题引用、转载、获奖或进入教材、产生效益的情况，并向科研处上报。
        **五、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